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 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工会分会，各团总支（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高工委通字〔2016〕27号）和学校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规矩·倡廉洁·扬正气——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二、参赛对象

在职教职员工和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步骤

（一）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1. 作品类型

本次征集作品分为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四大类（见附件2）。

2. 作品报送

（1）参赛者在中国大学生在线（<http://www.univs.cn/>）

注册账号；

（2）在中国大学生在线廉政文化作品征集专题页面（<http://ulive.univs.cn/event/event/template/index/323.shtml>）上传作品，并生成作品编号；

（3）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

（4）将作品原件（含DVD光盘）、报名表，报送至纪委办公室（办公楼528室），联系电话：8462137。

3. 时间安排

校内作品报送截止日期：2016年6月20日。

4. 类别及数量要求

各院（系）四类作品每类不少于1件，其他以党总支（党委）为单位报送作品不少于2件，类别不限。

5. 推荐上报

按四大类报送作品，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按学生

组、教工组分别进行初评，评出校内优秀作品和组织奖若干，分别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优秀作品将适时在校内展演，并按相关要求报送至省委高校工委遴选后参加全国复赛。

（二）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1. 4月至8月组织广大学生登陆中国大学生在线专题页面或学校纪检监察网下载专区“廉洁知识问答复习材料”栏，学习宣传普及廉洁知识；

2. 9月至10月，学生通过专题页面在线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综合考虑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由教育部思政司取前100名为廉洁知识问答先进个人。

（三）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展

8月至10月，中国大学生在线设立专题页面，定期分主题推荐展示各高校和地方推选的优秀作品。11月，集中展示专家会评推选出的作品。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党总支（党委），各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作品征集活动，充分发动，确保效果。作品按时报送情况纳入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项目，作品入围全国比赛酌情加

分。

2.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党总支（党委），各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校园报刊、广播、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推动活动形成声势。

3. 严格规范，公平公正。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选送，报送作品必须是本单位在职教职员和学生自创，如有抄将袭取消参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1. 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2. 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
报送要求

校纪委、监察处 党委宣传部 工会 团委

2016年5月16日

附件 1

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集体项目请注明参与人数)					
作品编号	(请填写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书画摄影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新媒体类					
所在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专业/年级
	1					
	2					
	3					
	4					
	5					
作品内容简介(限200字以内)						

注：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表演者等，不得超过5人。作品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信息应与网上报名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 2

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作品报送要求

一、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独唱：可有钢琴伴奏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3）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1.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 53cm×76cm）。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

2.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寸（约 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原件，并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

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报送作品原件，如果原件确实不方便报送，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网络新媒体类作品包括微电影、动画、漫画等。作品须为原创，内容应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720 秒），格式要求为 AVI、MP4 或 FLV；动画作品要求 24 帧/秒，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720 秒），需上交 SWF 文件及相应的 FLA 源文件；漫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不超过 10 张，需上交 DPI 72、A4 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PSD、UI 等格式）。

作品报送要求：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有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报送。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主办方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